

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简报

(第 51 期)

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3 月 2 日

学院发布《关于对仍居住在 外地教职工返回学校所在地的再通知》

3 月 2 日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《关于对仍居住在外地教职工返回学校所在地的再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根据教育厅做好学生返校复学各项准备工作的最新通知精神，结合目前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仍居住在外地的教职工返回工作地事宜，再次作出安排。

《通知》对全体教职工作出以下四项要求：

1、现仍居住在外地（除湖北、平遥之外），身体健康、无因各种原因被医学隔离观察，且在太原市或晋中市榆次区有住所的教职工，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尽早安排返回太原市或晋中市榆次区。

2、以上教职工返回工作地后，要自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。

3、现居住在湖北、平遥的教职工，或返回后须在新校区单身宿舍内居住的教职工，暂不得返回，具体返回时间学院另行通知。

4、学院各部门负责人，要按本通知精神做好仍未返回工作地教职工的摸底工作，对这些教职工返回工作地事宜做出安排，并尽快通知到本人。